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朝)地征〔2025〕7号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为主体实施朝阳区中关村朝阳园北区2905-0006-2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拟征收崔各庄乡善各庄村集体土地5.604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规划创远路,南至2905-0006-1地块,西至规划创远西路,北至规划绿地。

(二) 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项目土地性质为崔各庄乡善各庄村集体土地,权利人为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善各庄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的集体土地用于实施朝阳区中关村朝阳园北区2905-0006-2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进行征收。

三、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由于该项目已完成腾退补偿工作,征收集体土地时不涉及征地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集体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因此不再办理地上物补偿登记。

四、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30日),崔各庄乡善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地址:朝阳区农展馆南路5号京朝大厦,邮编:100125,联系人:游磊、杜佳男,联系电话:58670399,邮箱:cyfjzrzybkh@ghzrzyw.beijing.gov.cn)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依法可以就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朝阳区中关村朝阳园北区2905-0006-2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